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1

采 购 人：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说明书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技术偏差表

附件 5 服务计划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11 其它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1

三、采购预算金额：12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壹个标包；
3. 采购内容：

对法院卷宗进行集中数字化处理及著录挂接，处理过程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数字化工作，确保数字化成果的质量、数据的统一规范、档案实体与信息的安全。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不需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涉及“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八、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综合（6）室；

3. 本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5.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

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起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综合（6）室；

十、发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濮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puyang.hngp.gov.cn>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yggzy.com/>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2. 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自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文件内容。

十二、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监管机构：河南省财政厅

2.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地址：濮阳市大庆北路 24 号

联系人：张喜超

联系电话：18003936970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十九楼 1901 房间

代理机构联系人：卓越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服务内容	对法院卷宗进行集中数字化处理及著录挂接，处理过程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数字化工作，确保数字化成果的质量、数据的统一规范、档案实体与信息的安全。
5	标包划分	共 1个标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服务期限	见本文件第四部分要求
8	项目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以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
11	资质证件	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件资质的电子档：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磋商邀请函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p> <p>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14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及组成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0 万元，供应商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9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及所属行业划型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十二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p>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p> <p>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0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接受进口产品
21	投标有效期	<p>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p> <p>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p> <p>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p>
22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p>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 and 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项目要求
3. 磋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文本)
6.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3 报价一览表
- 2.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 2.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等
- 2.6 资格声明函
-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12 资质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4.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4.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

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七、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但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提高或采

购数量增加的除外。

4.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4.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或提交的资格（资质）证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4.6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磋商小组根据两次磋商的内容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九、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63 分；2、商务部分 27 分；3、报价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	用户需求响应 (9分)	对《用户需求书》非★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按不满足的条款数进行扣分，不满足条款数超过 4 条(含 4 条)的得基本分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项目技术管理 实施方案 (12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技术管理实施方案，是否具有一套成熟操作软件，具有具体的实施操作流程和细则(包括档案接收、整理、扫描、图像处理、储存、数据挂接、数据安全、质量自检、装订还原等)，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有具体的奖惩制度。以上各项内容均具备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2分；以上各项内容均具备，各项内容描述全面，方案合理、可行，得9分；以上各项内容均具备，但各项内容描述较为简单粗糙，方案基本可行，得6分。无提供得0分。
项目人员配备及 团队管理实施方 案(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及团队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综合评价为优，得3分；方案较具体，合理、可行，综合评价良好，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综合评价一般，得1分；无提供人员配备及团队管理方案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及 团队管理实施方 案(12分)	<p>1. 拟安排项目经理情况：</p> <p>①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档案管理师)证书得2分。</p> <p>②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职业素养水平中级及以上得1分。</p> <p>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除项目经理外)：</p> <p>①具有地市级(或以上)保密宣教中心颁发的涉密人员轮训结业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②具有省级(或以上)保密局组织颁发的保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p> <p>③具有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④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档案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注：提供拟派出人员相关证书及在响应供应商单位任职证明(公告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三个月代缴所得税证明。)</p>
项目设备配套及 保障实施方案(6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设备配套及保障实施方案，提供的设备是否来源渠道正当、产品合格的原装设备，并有对于设备的故障和损坏是否能及时处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维修和替换。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能切实保障项目的实施，得6分；方案较具体，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有一定保障，得4分；方案较粗糙，基本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保障能力较差，得2分。无提供得0分。
项目应急响应及 售后管理实施方 案(9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应急响应及售后管理实施方案，服务响应是否迅速高效，是否有详细完善的方案，并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能切实保障项目的实施，得9分；方案较具体，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有一定保障，得6分；方案较粗糙，基本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保障能力较差，得4分。无提供得0分
档案安全及保密 机制与措施(6分)	根据是否具有档案安全保障实施规范，对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细则管理，确保档案不遗失、不损坏。具有档案安全保障实施规范，且描述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对档案安全有切实保障；得6分；具有档案安全保障实施规范，且描述较具体，合理、可行，对档案安全比较有保障，得4分；具有档案安全保障实施规范，但描述较粗糙，基本可行，对档案安全有一定有保障，得2分。无提供得0分。
安全保密机制(6 分)	根据是否具有完善的安全保密机制，与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登记备案，对人员违反协议的处罚制度，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不泄露。具有安全保密机制，且描述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对档案信息安全

		有切实保障；得 6 分；具有安全保密机制，且描述较具体，合理、可行，对档案信息安全比较有保障，得 4 分；具有安全保密机制，但描述较粗糙，基本可行，对档案信息安全有一定有保障，得 2 分。无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5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得 3 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一项正偏离，得 3.5 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两项或以上正偏离，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有两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有两项或以上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信誉情况(3分)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来获得过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获得 AAA 或以上等级证书的得 3 分；获得 AA 等级证书的得 2.5 分；获得 A 等级证书的得 2 分；获得 BBB 等级证书的得 1.5 分；获得 BB 等级证书的得 1 分，获得 B 等级证书的得 0.5 分。
	企业实力(7分)	(1) 响应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 (2) 响应供应商具《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 B》证书的得 4 分。 (3) 响应供应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档案信息管理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数字化加工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管理体系认证(3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打印页，证书在审查期间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视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同类项目业绩(9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质检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目最高得 9 分(业绩证明文件以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关键页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业绩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十二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十二、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 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 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五、签定合同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与需方签定合同。

十六、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开户名: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濮阳市分行古城路支行; 账号: 41001510824050200162, 行号: 105502000381)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及技术要求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是对法院卷宗进行集中数字化处理及著录挂接，处理过程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数字化工作，确保数字化成果的质量、数据的统一规范、档案实体与信息的安全。

二、采购需求清单：

项目	期限	详细内容	备注
一、卷宗数字化	12 个月	1、对案件卷宗、档案按照《豫高法（2016）3号》要求标准进行数字化工作。	约 2.6 万个案件
		2、涉及涉密档案的，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标准进行数字化工作。	
二、卷宗整理、辅助		1、立案随案整理录入（案件）：涉及内容主要有，立案审批表、起诉状、当事人身份证明、欠条或其他证据材料等；执行局：执行申请书、当事人身份、判决书或调解书等。	
		2、编写页码：协助对随案材料按立卷归档要求编写页码。	
		3、编目：协助按立卷归档目录要求进行档案编目。	
		4、辅助电子卷宗档案归档签收：按照电子档案归档管理要求，对审判、执行结案提请归档的电子卷宗核对、签收。	

1、主要商务要求

提供的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入场通知后，三日内将有关扫描设备、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成交供应商本次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为期一年。
提供的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双方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协商决定
验收要求	1、扫描服务的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数据自检合格方可递交法院验收。数据验收以册为单位，分批由成交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交。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挂接完毕的目录信息、著录信息和图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如果一个批次不合格率高于 5%，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流程进行整改，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反馈，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案卷整理、装订服务的验收要求：档案实体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问题，将追究相关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如果一个批次不合格率高于 5%，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流程进行整改，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反馈，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其他	<p>a、扫描服务质量检查与监督，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把控扫描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不得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漏扫、错扫、扫描质量明显粗糙模糊与原图差别大；2)著录、编目错误；3)案件信息挂接漏挂、错挂；4)对于大案、要案、敏感案件、前科封存及其它有特殊著录要求的案卷未予以标注；5)工程进度无法在预定期内完成；未完成工作量按每张中标价格乘以未完成张数进行赔偿。6)出现档案丢失、破坏等现象。出现该项错误，每册按3—5万元进行处罚。</p> <p>b、案卷整理、装订服务质量检查与监督，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把控案卷整理、装订服务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不得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装订不合格、错误明显的；2)收到业务部门投诉或受到本院案卷评查部门通报批评；3)受到上级法院评查批评，属于装订错误；4)案件材料裁剪切字；5)错误性质严重的情况包括：①不同案件的案卷材料混同装订的；②明显属于副卷的材料(如：本单位内部的请示、报告和批示，法院向上级领导部门及其他监督机关做的情况汇报及上级机关的批示，合议庭笔录，审委会讨论案件记录、裁判文书的签发底稿、案件评查材料等)装订入正卷的；并接受相应的处罚；③漏装重要案件材料：起诉状或起诉书、立案登记表或通知书、诉讼费票据(无票据的须有同意减、免、缓交诉讼费的审批表)、开庭案件的开庭笔录、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调解笔录、结案裁判文书或审批表等；④页码顺序错误；⑤其他经院领导研究认定为错误性质严重的情况。6)不得恶意浪费采购人的软封皮、盒面等情况，如发现浪费现象，需按照浪费数量的10倍补偿同尺寸、同质量的软封皮、盒面。</p> <p>c、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自检：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认真负责的自检，自检达到数据质量标准后，才能交付给采购人验收，对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分别进行自检，最后再对照纸质档案核对电子档案是否一致。 2. 采购人负责另外提供5名质量检查人员和1名省高院大数据平台对接人员，工资及社保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保证人员稳定性，不得频繁更换。 3.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1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1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三年内如因我单位自身系统升级而需要进行档案扫描数据的升迁，需要配合系统开发商提供免费数据升迁服务。为故障提供补充刻录服务。为保证项目的安全、进度和质量，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参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岗位培训，每季度至少培训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密等相关内容。 4. 离场需将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使用过的所有存储设备退回采购人。
----	-------------------------------------------------------------------------------------------------------------------------------------------------------------------------------------------------------------------------------------------------------------------------------------------------------------------------------------------------------------------------------------------------------------------------------------------------------------------------------------------------------------------------------------------------------------------------------------------------------------------------------------------------------------------------------------------------------------------------------------------------------------------------------------------------------------------------------------------------------------------------------------------------------------------------------------------------------------------------------------------------------------------------------------------------------------------------------------------------------------------------------------------------------------------------------------------------------------------------------------------------------------------------------------------------------------------------------------------------------------

2、数字化加工处理服务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建设目标：华龙区人民法院拟以外包形式，通过委托专业的整理扫描加工公司对新增卷宗进行整理装订，同时对诉讼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实现档案装订标准化、高效化，对以纸质为主要载体的档案，通过高科技技术手段，将纸质、音像等档案转换为数字化影像，建成资料齐全的电子档案数据库，通过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软件联接，实现档案查阅、检索的自动化，实现既有利于档案的安全保管，又能提高档案利用效率的工作目标。通过委托专业的整理扫描加工公司对同步生成案卷进行档案数字化和质检服务，保证新收档案的纸质卷宗与电子卷宗保持一致，保证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的质量符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办的归档要求。</p>
2	<p>具体服务内容：合同签订后，在华龙区人民法院指定的区域和按照档案数字化工作要求，完成一年的卷宗数字化加工工作。具体包括了新收卷宗，以实际归档、交接数量为准，对案件整理装订应符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立卷归档规定》；</p>

3	<p>项目参考及依据的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p> <p>(2)《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p> <p>(3)《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p> <p>(4)《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规定》；</p> <p>(5)《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立卷归档规定》；</p> <p>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p>
4	<p>项目地点：华龙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p>
5	<p>(一)、基本要求：</p> <p>1、电子卷宗材料生成后，要求全部著录并挂接到审判流程系统。</p> <p>2、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p> <p>3、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p> <p>4、要求逐案跟踪扫描，直至归档结束。</p> <p>(二)、成果文件格式要求：分辨率：300dpi；颜色：彩色；格式：JPEG；压缩方式：RAR。</p> <p>(三)、质量要求：</p> <p>1、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p> <p>2、按照国家标准《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规定》。</p> <p>3、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p> <p>4、供应商应提供质量、服务承诺。</p> <p>(四)、扫描加工要求：</p> <p>1、按照省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数据库要求建立目录数据。</p> <p>2、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p> <p>3、采用最为可靠的安全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p> <p>4、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p> <p>5、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p> <p>6、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p> <p>7、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p> <p>(五)、扫描图像处理：</p> <p>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p> <p>1、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2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p> <p>2、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p> <p>3、将原始JPEG格式的图像文件作一套备份，保证图像清晰。</p> <p>(六)、档案整理、装订：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具体装订要求如下：</p> <p>1、遵循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对扫描后的档案进行装订。</p> <p>2、档案装订应按照历史档案原有的装订方向进行，不可更换装订的位置(如：改右装订为左装订)。</p> <p>3、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情况，应以尽可能地减少折痕数为原则，能不折叠就尽量不折叠。</p> <p>4、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不可使用金属装订物；如原始档案中发现金属装订物，应予以剔除。</p> <p>5、档案装订，应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p> <p>6、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p> <p>(七)、图像数据挂接：</p> <p>为确保数字化加工的效率、质量以及数据挂接的正确性，投标方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采购方所使用的审判流程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现有档案数据库中。</p>

	<p>(八)、档案扫描加工质量要求： 1、图像要求：图像完整、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打印清晰。 2、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 100%正确对应。 3、采购人按当天随案生成材料为一批次。 4、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当抽检图像不合格率低于 5%、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时，采购人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但供应商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 100%；如抽检不合格率高于 5%，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供应商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九)、作业环境及设备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在本法院内进行，采购人提供场地，采购人需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软件，并按采购人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网络布线，以及数字化加工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p> <p>(十)、服务人员要求： 为了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及扫描质量，供应商要有必要措施保证一支相对稳定的扫描队伍，扫描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各项要求。</p> <p>(十一)、安全保密要求 1、数字化公司需严格遵照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第 3 条“数字化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执行。 2、投标方需提供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3、数字化公司员工应遵守机关工作纪律、管理制度。 4、数字化公司必须符合国家档案局档办发[2014]7 号文件《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对数字化服务机构的要求。</p> <p>(十二)、数据备份要求： 提交原始扫描图像及转换后的图像(JPG300Dpi)数据 DVD 光盘 1 套，本盘内所包含档案卷号及图像清单(Excel 格式)；档案扫描图像文件和档案目录数据；光盘封面标示符合招标方要求；</p>
6	<p>★数据挂接：以纸质档案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将每一份纸质档案文件扫描所得的一个或多个图像存储为一份图像文件。将图像文件存储到相应文件夹时，要认真核查每一份图像文件的名称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案号是否相同，图像文件的页数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页数是否一致，图像文件的总数与目录数据库中文件的总数是否相同等。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案号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为实现档案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批量挂接提供条件。</p>
7	<p>★质量自检：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加工的数据(图像质量、编目质量、著录质量、装订)进行认真负责的电子、纸质一一对应同步自检，自检达到数据质量标准后，才能交付与采购人验收。</p>
8	<p>纸质与电子档案的接收和质检工作环节与质量要求：项目质检服务的对象是诉讼档案，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议安排的期限内完成纸质卷宗与电子卷宗(按页计算)的接收、质量检查服务、打盒服务。</p>
9	<p>质量检查：每宗案件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接收纸质卷宗并按采购人要求对其进行全面数量清点和质量检查，并对系统归档的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进行逐一对照检查，检查完全一致后按时将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提交给采购人，如不一致，则退回给书记员。</p>
10	<p>质检内容：对扫描、装订、整理的工作时限、图像质量(尤其是图像清晰度)、实体整理装订质量、图像和实体的对应、图像属性的质量、图像与属性的对应、数据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多重质量监控和检查，以及采购人在具体业务调整时提出的涉及扫描质量的其它方面的检查。</p> <p>(1) 扫描质量：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待质检图像能在计算机屏幕中清晰显示；打印出来的扫描图像清晰明确且与显示在计算机屏幕中的扫描图像内容一致，具体要求符合法院的规范。根据档案实体情况，档案图像属性中应具有“是否原件不清”、“备注”等栏目。对图像质量、实体整理装订质量、图像和实体的对应、数据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多重质量监控和检查。质检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按 100%的比例检查加工完成的档案，在抽查和影像利用中发现的质量错误问题，立即更正或返工，保证加工质量满足采购人的质量标准和时限要求。</p> <p>(2)整理装订质检要求 ①整理、装订规范应符合《诉讼档案归档规定》。</p>

	<p>②原已规范装订的书本式文件，如合同、公证书材料等，不能分拆。</p> <p>③整理时发现操作人员无法处理的放错案袋的资料，退回给书记员处理。</p> <p>④装订时打印新的卷内目录，卷内目录和档案封面的纸张和字迹要求符合规范。</p>
11	<p>质检时限基本要求：书记员将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移交给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需当面清点 签收，并在当日完成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质检工作、核对是否一致。</p>
12	<p>验收改错要求：中标供应商确定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符合归档要求后，如采购人再次验收时发现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不一致的情况，中标供应商需免费将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整理一致后提交给采购人。</p>
13	<p>服务期限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入场通知后，三日内将有关扫描设备、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若三日内未完成有关扫描设备、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p>
14	<p>安全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遵守《保密协议》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做到：</p> <p>(1)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并登记备案。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数字化处理工作人员登记表》（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档案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部分人员一式一份）。</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如需更换、增加工作人员，必须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拟加入人员的资料，取得对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者增加人手。对离开本项目实施岗位的人员，成交供应商需在人员离岗后一周内，在采购人保存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备案表格中标注离岗日期。</p> <p>(3)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所有扫描人员需要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p> <p>(4)除钥匙及眼镜等外，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手袋、提包、钱包、磁盘（含U盘、软盘、硬盘等）、刻录光盘、手机、MP3、MP4、报刊、纸张及其他随身物品带入数字化处理工作室，也不得将工作室的物品擅自带出工作室外。</p> <p>(5)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p> <p>(6)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剔除同一案卷内的重复文件必须经采购人有关人员审核同意方可实施。</p> <p>(7)数字化处理工作室内的废纸必须集中放置，成交供应商每星期清理废纸不能超过一次，清理时要有专人对纸张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其中没有夹带任何档案文件后才能清出工作室。</p> <p>(8)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p> <p>(9)成交供应商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保密承诺。</p> <p>(10)为保证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在整个项目运行期间，提供1名软件开发人员或1名系统维护人员驻场。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组织纪律性，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特殊情况需更换工作人员，需经过采购人同意，且整个项目期间非因采购人要求更换工作人员比例不得高于20%。若整个项目期间更换工作人员比例超过20%，每增换一名人员，免费加扫10000页。</p> <p>(11)用于档案数字化的设备和存储介质的维修、更换与报废应符合有关规定，有专门人员现场监督，严防数据被非法留存和复制，报废前必须进行信息和数据的彻底清除。</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3、计费参考标准

一、基本单价标准			
名称	单位	基本单价	备注
纸质档案数字化	元/页	0.44	页指单面一个页码
二、调整系数			
序号	影响因素		调整系数
1	档案数量	页数<10 万页	1.05
		10 万页≤页数<100 万页	1.02
		100 万页≤页数<500 万页	1.00
		页数≥500 万页	0.91
2	档案年限	2000 年至今	1.00
		1970 年— 1999 年	1.22
		1949 年— 1969 年	1.44
3	档案页幅	A4 及以下小尺寸	1.00
		A4 以上尺寸	以相对 A4 幅面倍数折算
4	档案密级	非涉密	1.00
		涉密	1.50
5	技术参数	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 保存为 TIFF、JPEG 或 JPEG2000 等通用格式	1.00
		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 保存为双层 PDF 或 OFD 格式	双层 PDF 1.05 双层 OFD 1.20
		数据加密处理等其他特殊要求	结合市场行情适当调整

备注:需对多重因素调整的,调整系数累计计算。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1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名称、服务内容及标准、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服务质量、期限。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期限：*。**

三、付款方式：双方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协商决定。

四、违约责任：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五、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六、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供需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协商增减相应条款。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址：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1

投标单位：***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1）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地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声明书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等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其它材料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元（小写），即***元（大写）。

2. 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491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1

投标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备注	

注：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元”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附件 4:

技术偏差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1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等（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491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件。
2. 法定代表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4. 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_____（公司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1）的投标签署投标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491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491,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承接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第四条第十二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